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侑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貞山

被　上訴人　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青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0年度橋簡字第84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法條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是對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者，應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記載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即上訴聲明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，倘上訴狀之記載不合法定程式，即為上訴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均得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所提上訴理由書未具體表明對於原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經原審於民國111年3月1日裁定，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上訴人於111年3月7日提出上訴理由狀，僅記載上訴人尚未收到貨品、被上訴人尚未開立發票請款等語，然原審係判決命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交付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基樁12支之同時給付被上訴人貨款，亦即，被上訴人如未交付貨品，上訴人即無須給付貨款，依上訴人所載內容，實難認定已具體表明對原審判決不服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上訴人迄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仍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蕭承信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